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5日，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易兴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建筑屋面材料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出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区工业三横路（北纬23.91997°N，东经115.74607°E），年产8000吨减水剂，项目占地面积8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9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末原辅材料的装卸、投料和堆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粉状物料在货车装卸原辅料及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的通风等措施，加强自然扩散稀释速度，并通过覆盖塑料薄膜遮盖，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抽水泵、电机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值约70-95dB(A)之间。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空塑料袋、塑料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空塑料袋和塑料桶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年产8000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 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2.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4.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15日

梅州市宏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伟良	高工	1300101084329	
曾球将	高工	1300101084328	
茹文海	工程师	粤中证联字第124218号	